

#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6 樓)及各視訊點

主席：高召集人仙桂

紀錄：袁曉玲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民間代表：朱委員斌妤(請假)、何委員祖鳳(請假)、林委員誠夏、  
潘委員國才(請假)、劉委員嘉凱、戴委員豪君

機關代表：陳委員海雄、黃委員凱華(請假)、楊委員淑玲(陳育靖  
代)、謝委員翠娟

列席人員：(各視訊點詳列如後)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會議決議

- 一、資料治理為打造智慧政府的重要工作，地理圖資開放議題，建議可作為高應用價值資料之示範案例，透過跨部會研商，持續精進地理圖資開放工作。
- 二、全字庫一案，請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進行跨部會研商。
- 三、110 年度第 2 次開放項目 9 項決議通過，請本會相關單位落實辦理開放作業。

## 參、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一、林委員誠夏：

- (一)地理圖資全盤開放性不足是政策面問題，不應只是符合低

標，更應符合民眾需求及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以更開放的態度朝公益發展方向來調整突破。

(二)測繪中心使用規費法收費所得的商業收益遠遠不及整個專案資金的投入，無法賴以維護專案。因受到規費法的限制，不收費恐遭到立法部門的質疑，在缺乏資料開放專法或由上而下的指導下，很難去改變目前狀態。

(三)全字庫授權倘無法達成共識，建議提交行政院級，從政策面做完整的討論。

## 二、戴委員豪君：

(一)各機關如果過度仰賴大型科技公司的地圖，一旦停止服務，相關應用即中斷，為維持正常運作，政府應有自己的圖資可供使用。

(二)針對高價值資料收取規費部分，歐盟國家已有討論並於法條中敘明，政府單位如需仰賴其收入，以收費 2 年為限。

## 三、國土處代表(曾科長詠宜)：

(一)107 年起政府機關製作地圖，應以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地圖作為底圖之一，商業部分則鮮少見使用政府圖資的 API。

(二)自推動資料開放以來，內政部針對圖資是否收費、比例尺開放等級，皆持續有進步中，惟仍有努力的空間。

## 四、謝委員翠娟：

(一)近期一些大型公司提供的服務，臨時改變費用策略，造成使用者的困擾，雖非本會議討論重點，但的確是我們必須面對及處理的問題。

(二)內政部已提供開放授權圖磚層級 15 級免費瀏覽及介接，19 級的圖資可供比對，但因考量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下載須

收取規費；公益部分則另有緊急授權機制。內政部願意持續改進應該也值得肯定。

#### 五、高召集人仙桂：

- (一)資料治理為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的重要推動工作，地理圖資開放議題，建議可作為高應用價值資料之示範案例，透過跨部會研商，持續精進地理圖資開放工作。
- (二)全字庫一案建議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進行跨部會研商，並可評估作為高應用價值資料開放之推動範疇。

### 報告事項一：資料開放推動進程

#### 一、劉委員嘉凱：

外界期待以 API 提供者多數為統計系統，倘使用者非常多，長時間或大量抓取、下載資料，恐造成系統壓力及負擔，無法正常運作時亦會造成民眾抱怨，提醒於評估使用 API 時，維運成本應納入考量。

#### 二、資管處代表(黃高分素梅)：

考量部分系統資料為熱門資料開放項目，爰提請各單位評估使用 API，劉委員提醒可能會造成系統負擔部分，本處將於單位輔導時，針對資料之性質是否適用 API 提供，再進一步討論。

#### 三、高召集人仙桂：

不是提供 API 即是好，尚須考量其成本效益，劉委員意見請各單位於建置 API 時納入考量。

### 報告事項二：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未來推動規劃

#### 一、劉委員嘉凱：

- (一)簡報第 6 頁，「民主課責」建議文字修改為「民主當責」以彰顯其主動性。

- (二)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蒐集資料有其目的及方法，目前所遇問題為資料無法交叉比對，部會內業務系統無法互通，更遑論跨部會，針對此資料互通性部分，或許國發會可更進一步探討。
- (三)各單位討論資料開放過程，目前多為各自摸索，有無可能建立指導原則，訂立共同框架，供各機關依循一致的作業標準。

## 二、戴委員豪君：

- (一)高價值資料建議先有判斷基準，例如歐盟目前即有 4 項標準來進行判斷。國發會優先推動之高應用價值資料八大主題類別與歐盟已通過的高價值資料集基本上一致，僅差一項，即公司登記的資料(工商登記)，建議能納入。
- (二)提供 API 仍需搭配嚴謹的 SLA 服務水準，故非為提升資料品質必要的選項；另一種可選擇方式為批次(量)下載，兩者皆為好的下載模式，建議皆可納入參考選擇的項目。
- (三)有關科學研究資料的開放，例如田野調查、統計資料、測量、訪談的圖像之類的資料，為各國開放資料下一階段的趨勢。針對此類資料之開放，建議科技部透過科專的相關辦法，或相關研究資料開放的議題來研議，因範圍限於政府資助的研究計畫，也建議由適當的權責單位處理。

## 三、資管處代表(王副處長誠明)：

- (一)針對跨機關資料互通性部分，本會一直持續請機關改進。未來數發部針對資料治理、數位政府服務部分亦將訂立相關法規，內容包含例如資料品質、格式、互通、服務範圍等皆會有定義及規範。
- (二)有關科研計畫成果開放，目前本會朝向訂定採購範本供科技部參考，另此議題因受立委關注，在推動上亦有助力。

#### 四、林委員誠夏：

- (一)高價值資料涉及高爭議，執行過程須優缺點併陳，有一權衡法則予以遵循，如將民眾的需求列為高價值資料的指標之一，列出正項指標亦須列出負項的指標，如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權利侵害、民族糾紛，如此才能去做權衡。
- (二)科技部目前已將 GRB 系統開放，學者上傳研究資料時可依意願及選項上傳資料集或報告，另可限學術瀏覽或 CC 授權，雖非全數開放但至少已提供選項。開放至今，科技部尚未對 Open Science 政策做出任何行政指導或政策宣示，因事涉公益及國家發展政策，後續期待國發會與科技部持續進行協調對話。

#### 五、高召集人仙桂：

- (一)近程目標持續精進機關行政程序、強化資料流通品質，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程序尚須時日，目前仍可以國土測繪中心之資料作為小型示範案例。
- (二)未來展望部分，俟數位發展部成立將有更明確的方向，目前資料可供參考。
- (三)有關科研計畫如何尋求研發與資料開放的平衡，可依政策方向持續辦理。

#### 肆、散會：下午 16 時。

#### 列席人員：(各視訊點)

檔案管理局、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法協中心、國發基金、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視訊與會人員如附件)